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創投會員自律公約

93.04.02 本會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訂

95.05.18 本會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促進經濟繁榮，特依據本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自律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分別簽署，並承諾共同信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凡本公會會員均應簽署本公約，並以會員公司之名義為之，新會員申請入會時，亦同。
-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創業投資事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專業原則：本公會會員所屬公司之專業投資經理人員，須具備專業之科技產業或財務分析能力，並有效運用於其職能，樹立專業投資之表範。
 - 三、誠信原則：本公會會員之全體從業人員，應秉持誠信原則致力維護公司及創投股東利益，不得有違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
 - 四、競業禁止原則：本公會會員之全體從業人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專心經營創投，不得有兼任其他創投經營團隊職務，但如經雙方董事會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五、善良管理原則：善盡基金管理人職責，為股東作適度分散風險管理，並提供最佳之投資服務。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被投資事業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應秉持高度自律精神遵守政府頒訂之各項法令規定，並且符合社會大眾對創投事業之期待，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損及創投事業形象之情事時，本公會得提交理事會內部委員會進行調查，若經調查確認屬實，本公會得依本公約規定進行懲處。
-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或提撥自律基金，其設置及運用辦法，由本公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未經許可之業務。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應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被投資事業或會員同業間之利益衝突情事。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本公約時，得經內部委員會討論後提報理事會予以警告，如警告無效時，並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停止該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
 - 二、不再為該會員主導之創業投資公司出具推薦書之建議函。
 - 三、呈報主管機關作適當之處分，並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之規範，停止對該

會員進行輔導。

四、並將以上處分結果於公會網站公告。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本公約，經本公會查明屬實，確有具體事證者，經內部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提報理事會依本公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內部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創業投資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創業投資市場或執行創業投資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維護創業投資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四、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五、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十一條 本公約如有修正，經理事會通過後，由本公會通知各會員修正內容，視為已換簽修正公約。

第十二條 本公約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入會公司：

負責人：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pplicant company. The upper box is larger and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while the lower box is smaller and intended for a stamp or official seal.